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山德士（中国）所属中山制剂工厂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仍是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独立董事：孔德兰、李继承、俞飏

2022 年 9 月 26 日